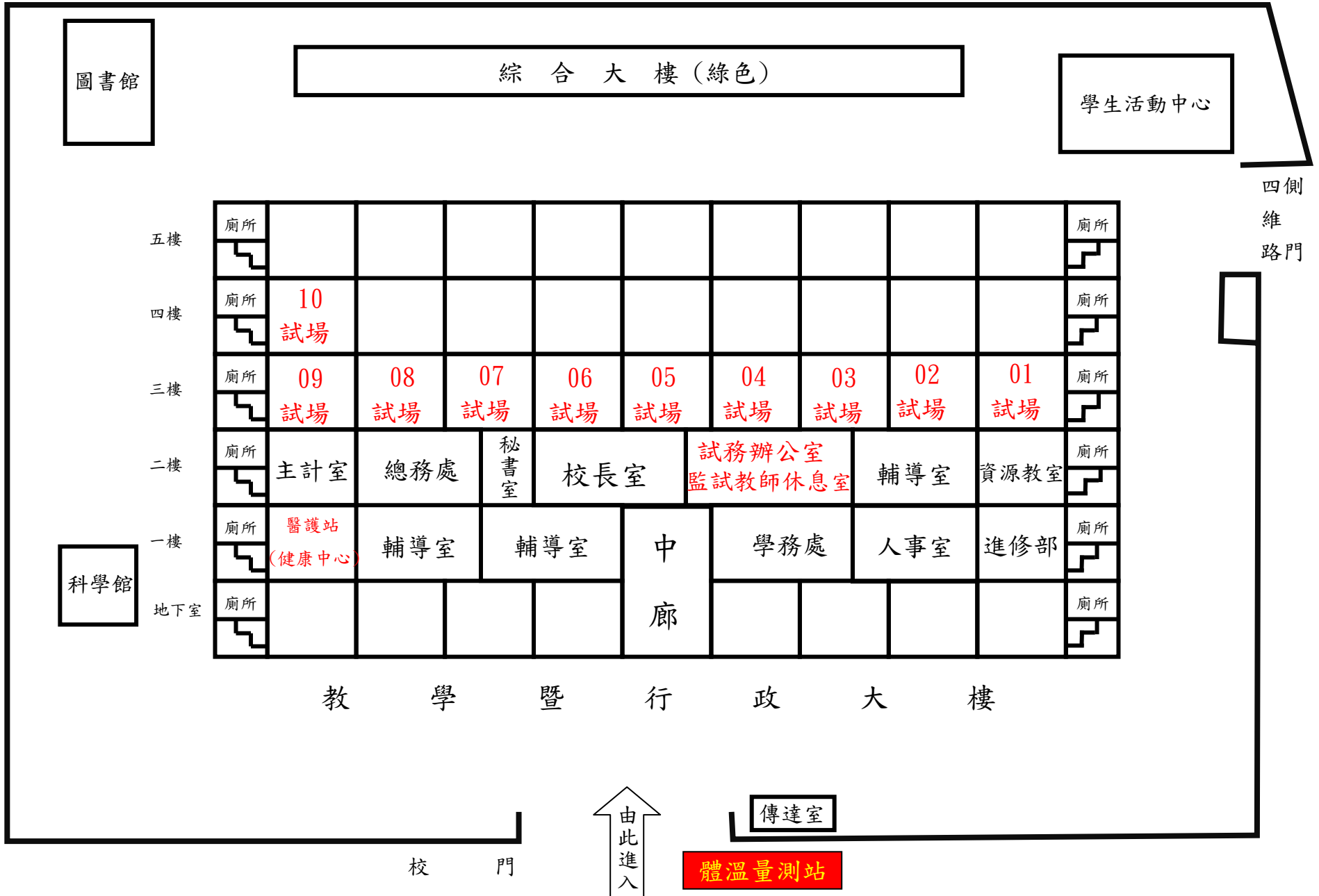


雲嘉區 111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東石高中 考區試場平面圖



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在校生專案檢定111年度1梯次試場編組表

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

考區	試場	場次	職類	人數	級別	免試別	測驗日期	測驗時間	包含准考證號
東石高中	第1試場	第1試場	00700-室內配線(屋內線路裝修) (42人)	42人	丙級	一般	1110410	10:00-11:40	300700317610129~300700317610170
東石高中	第2試場	第2試場	00700-室內配線(屋內線路裝修) (23人) 02000-汽車修護(19人)	42人	丙級 丙級	一般 一般	1110410	10:00-11:40	300700317610171~300700317610193 302000317610182~302000317610200
東石高中	第3試場	第3試場	02000-汽車修護(10人) 07721-烘焙食品-麵包(32人)	42人	丙級 丙級	一般 一般	1110410	10:00-11:40	302000317610201~302000317610210 307721317610315~307721317610346
東石高中	第4試場	第4試場	07721-烘焙食品-麵包(42人)	42人	丙級	一般	1110410	10:00-11:40	307721317610347~307721317610388
東石高中	第5試場	第5試場	07721-烘焙食品-麵包(16人) 09200-食品檢驗分析(26人)	42人	丙級 丙級	一般 一般	1110410	10:00-11:40	307721317610389~307721317610404 309200317610215~309200317610240
東石高中	第6試場	第6試場	09200-食品檢驗分析(42人)	42人	丙級	一般	1110410	10:00-11:40	309200317610241~309200317610282
東石高中	第7試場	第7試場	09200-食品檢驗分析(15人) 14500-機器腳踏車修護(27人)	42人	丙級 丙級	一般 一般	1110410	10:00-11:40	309200317610283~309200317610297 314500317610155~314500317610181
東石高中	第8試場	第8試場	14500-機器腳踏車修護(12人) 18300-車床-車床項(30人)	42人	丙級 丙級	一般 一般	1110410	10:00-11:40	314500317610182~314500317610193 318300317610053~318300317610082
東石高中	第9試場	第9試場	18300-車床-車床項(9人) 18300-車床-車床項(4人) 18500-機械加工(29人)	42人	丙級 丙級 丙級	一般 免術 一般	1110410	10:00-11:40	318300317610083~318300317610091 318300317610001B~318300317610004 B 318500317610264~318500317610292
東石高中	第10試場	第10試場	18500-機械加工(35人) 18500-機械加工(3人)	38人	丙級 丙級	一般 免術	1110410	10:00-11:40	318500317610293~318500317610327 318500317610002B~318500317610004 B

學科測試時程表

民國 111 年 4 月 10 日 (星期日)

08:00	押卷人員到達考區學校交付試務資料給考區試務主任、試務(各校)承辦，試務中心啟動。
08:30 前	試務工作人員報到。
08:45 前	監場人員至試務中心報到。
08:50	試務承辦會同考區主任拆封試卷箱，交付卷務收發。
09:00	召開監場及試務人員講習會(考區主任主持)。 (所有試務人員皆須參加並簽到，請紀錄)
09:35	監場人員領卷赴試場，並在黑板書寫應到、實到、缺考人數與考試起迄時間。
09:50	打預備鈴、向考生宣讀 <u>學科測試注意事項</u> 。
10:00	考試開始(考試時間 100 分鐘)。
10:15	1.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試場，開始核對點名冊與准考證。 2.務必填寫 <u>缺考紀錄表</u> 、 <u>試場紀錄表</u> ，並確實在缺考考生答案卡上缺考欄劃記。
10:20	試務(各校)中心收回填妥之 <u>缺考紀錄表</u> 。
10:40	1.試務(各校)承辦填寫 <u>試場狀況紀錄表</u> 。 2.試務(各校)承辦 <u>傳真試場狀況紀錄表</u> 。
10:45	考生可繳卷離開試場。
11:35	提醒考生時間僅剩 5 分鐘。
11:40	考試結束。收回試卷、答案卡與試場紀錄表。 特殊協助考生可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。
12:00	1.特殊協助考生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測試結束。 2.考生基本資料、點名冊、答案卡裝箱。 (試卷留存各考區) 3.押卷人員運送答案卡等資料回民雄農工。

應檢人發燒/自主健康管理聲明書（證明書）

應檢人(姓名)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統一證
號：_____) 參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辦理_____

(職類級別)之學科或術科測試，

1. 經量測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

(實際數值：_____ $^{\circ}\text{C}$)，有發燒之情形

2. 應檢期間屬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身分

因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當天測試，同意採下述處理方式（請應檢人自行選擇，
經擇一選定後，不得變更）：

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(含申請延長、保留學術科成績)或特定對象保留
補助次數（請備妥退費申請表、本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向技檢中
心或受理報名單位申請）。

延期安排測試，視疫情擇日測試或調整測試場次、日期（即測即評及發證
與專案檢定或全國檢定術科測試調整測試場次，需視當梯次辦理期間或
其他單位尚有可供調整場次），若無法安排，則以退費方式辦理。

應檢人簽章：_____ 連絡電話(手機)：_____

經測試辦理單位特此證明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測試辦理單位章戳

註：本聲明書/證明書經測試辦理單位用戳章後，影印 2 份(1 份報送技檢中心或受理報名單位；1 份單位留存)，原件發予應
檢人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 健康聲明表		
姓名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身分證號/居留證號
量測體溫：		
航/船班(無者免填)	聯絡電話 手機： 市話：	
<p>請問您是否有下列情形：</p> <p>1. 是否為居家隔離身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。</p> <p>2. 是否為居家檢疫身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。</p> <p>3. 是否為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身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。</p> <p>4. 是否為自主健康管理身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。</p> <p>5. 近期身體是否有不適？(如：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鼻塞、呼吸急促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、全身倦怠或四肢無力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。</p> <p>6. 過去 14 日是否有國外旅遊史或前往國內疫情警示地區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，國外出差或旅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，國內疫情警示地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。</p> <p>以上任一項目，有勾選「是」者，請勿進入學術科辦理單位，以確保防疫作業，感謝您的配合。</p>		
簽名： 填寫日期：110 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		勞動部關心您

技術士技能檢定防疫期間陪考人員-申請表

110.03.15 版

※全民防疫，人人有責，敬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 為降低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、避免交叉感染，親友一律禁止進入學（術）科辦理單位。
2. 如有特殊服務需求（如：身心障礙或傷病應檢人..），得以 1 位親友陪同為原則，且陪考人員仍應遵守測試辦理單位各項防疫措施(含：體溫量測及佩戴口罩...等)，且非必要不得進入試場。
3. 應檢人如須陪考親友進入測試辦理單位，請先填寫本申請表並事先向測試辦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，於測試當日進入測試辦理單位量測體溫時出示「陪考人員健康聲明表」(附件 3-2) (1 日填寫 1 張)。
4. 如陪考人員未戴口罩或有發燒或健康聲明等事項不符相關規定，一律不得進入測試辦理單位。
5. 於搭乘公共運輸工具、休息區或電梯等人潮較多的地方，請佩戴口罩、避免交談。如您屬於慢性疾病等高風險族群，也請務必做好自我保護。
6.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。

陪考人 姓名	請正楷書寫	聯絡電話	市話_____	申請日期	____年__月__日
			手機_____	陪考日期	____年__月__日
通訊地址	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/市/區)_____里 _____路(街)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				
應檢人	應檢人姓名：_____、准考證號碼(或身分證號)：_____ (團體報名單位：_____，共_____名應檢人)				
與應檢人 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家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朋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同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				
陪考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因應檢人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。 (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等相關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因應檢人突發傷病。 (請檢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：_____。 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				
辦理單位 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 (審核結果由辦理單位電話通知陪考人)			審核人員簽章	

-----證明文件黏貼處-----

註：1.本表資料僅供辦理本次學術科測試防疫因應使用，並不作其他用途。

2.本表請自蒐集日起保存 28 日後銷毀。

技術士技能檢定防疫期間陪考人員-健康聲明表

110.03.15 版

※全民防疫，人人有責，敬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 為降低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、避免交叉感染，親友一律禁止進入學（術）科辦理單位。
2. 如有特殊服務需求（如：身心障礙或傷病應檢人..），得以 1 位親友陪同為原則，且陪考人員仍應遵守測試辦理單位各項防疫措施(含：體溫量測及佩戴口罩...等)，且非必要不得進入試場。
3. 應檢人如須陪考親友進入測試辦理單位，請先填寫陪考人員申請表(附件 3-1)並事先向測試辦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，於測試當日進入測試辦理單位量測體溫時繳交本表-「陪考人員健康聲明表」（1 日填寫 1 張）。
4. 如陪考人員未戴口罩或有發燒或健康聲明等事項不符相關規定，一律不得進入測試辦理單位。
5. 於搭乘公共運輸工具、休息區或電梯等人潮較多的地方，請佩戴口罩、避免交談。如您屬於慢性疾病等高風險族群，也請務必做好自我保護。
6.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。

陪考人 姓名	請正楷書寫	聯絡電話	市話 _____ 手機 _____	陪考日	_____年____月____日 (1 日填寫 1 張)
通訊地址	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/市/區)_____里 _____路(街)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				
應檢人	應檢人姓名：_____、准考證號碼(或身分證號)：_____ (團體報名單位：_____，共 _____名應檢人)				
與應檢人 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家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朋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同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：_____				
量測溫度 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經現場量測，無發燒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經現場量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實際數值：_____ $^{\circ}\text{C}$)，有發燒之情形 (發燒者不得進入試場)				
健康聲明 事項	1. 是否為居家隔離身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2. 是否為居家檢疫身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3. 是否為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身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4. 是否為自主健康管理身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5. 近期身體是否有不適？(如：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鼻塞、呼吸急促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、全身倦怠或四肢無力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6. 過去 14 日是否有國外旅遊史或前往國內疫情警示地區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國外出差或旅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國內疫情警示地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以上任一項目，有勾選「是」者，請勿進入學術科辦理單位，以確保防疫作業，感謝您的配合。				

註：1.本表資料僅供辦理本次學術科測試防疫因應使用，並不作其他用途。

2.本表請自蒐集日起保存 28 日後銷毀。

技術士技能檢定防疫期間模特兒-健康聲明表

110.03.15 版

※全民防疫，人人有責，敬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 模特兒請於應檢人測試當日填寫本表（1日填寫1張），繳交辦理單位。
2. 有發燒或健康聲明等事項不符相關規定，一律不得進入測試辦理單位。
3. 於休息區或電梯等人潮較多的地方，請佩戴口罩、避免交談。如您屬於慢性疾病等高風險族群，也請務必做好自我保護。
4.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。

模特兒 姓名	請正楷書寫	聯絡電話	市話 _____ 手機 _____	應檢 日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 (1日填寫1張)
通訊地址	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/市/區)_____里 _____路(街)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				
應檢人	應檢人姓名：_____、准考證號碼(或身分證號)：_____				
量測溫度 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經現場量測，無發燒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經現場量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實際數值：_____ $^{\circ}\text{C}$)，有發燒之情形 (發燒者不得進入試場)				
健康聲明 事項	1. 是否為居家隔離身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2. 是否為居家檢疫身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3. 是否為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身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4. 是否為自主健康管理身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5. 近期身體是否有不適？(如：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鼻塞、呼吸急促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、全身倦怠或四肢無力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6. 過去 14 日是否有國外旅遊史或前往國內疫情警示地區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國外出差或旅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國內疫情警示地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以上任一項目，有勾選「是」者，請勿進入學術科辦理單位，以確保防疫作業，感謝您的配合。				

- 註：1. 應檢人自備之模特兒有上述勾選情形致無法入場進行測試，應檢人應自負相關責任，並不得申請退費或延期安排測試。
2. 本表資料僅供辦理本次術科測試防疫因應使用，並不作其他用途。
3. 本表請自蒐集日起保存 28 日後銷毀。